

105年度桃園市教育類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7/11 10:47:52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志願服務法」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18日桃教終字第1050003287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志工教育訓練，宣導服務觀念，增進志工相關知能。
- 二、協助完成「志願服務紀錄手冊」之請領，達到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之整體運作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肆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

陸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【基礎訓練】105年7月26、27日。
【特殊訓練】105年7月27、28日。
- 二、報到時間：如課程表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溪海國民小學三樓禮堂（大園區和平西路一段420號）
- 四、研習人員：桃園市各級學校校園志工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活動前2週開始報名。【7/11~7/22，依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】
- 六、報名地點：溪海國小訓導處訓育組長陳欣禮老師。

電話：03-3862174轉311 FAX：03-3852200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二（請各校自行下載），採網路電子郵件或傳真報名。電子郵件信箱：hhest17@gmail.com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者頒發24小時研習證書。

九、研習課程內容：如附件一

柒、研習方式：採統一講課、分組討論、經驗分享等方式實施。